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26号

潮州市潮安区创源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2237A35

投资人：黄旭鹏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庄陇村关下桥旁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分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厂设立有一分厂名为潮州市潮安区创源塑料制品厂庄陇分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庄陇村蕉山桥山脚。经查，你分厂现场主要从事废塑料破碎清洗加工，固定污染源登记的生产工艺是破碎-分选，现场实际生产工艺与登记的生产工艺不符。你分厂废塑料破碎清洗加工生产项目没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没有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据你及你分厂负责人供述，你分厂废塑料清洗工序2021年4月25日建成并于2021年5月份投入生产。你分厂存在废塑料破碎清洗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

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2021年9月1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1〕26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1〕26号），告知你厂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第1-3分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罚款”和第9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第3-1分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小微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00万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鉴于你分厂已拆除废塑料破碎清洗加工生产项目，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潮环函〔2020〕

14 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从轻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元整(¥17400.00)

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以上两项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2174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